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中国国花园、王城公
园改造提升工程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3)086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280



龍華咨詢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 0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 纸.....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中国国花园、王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中国国花园、王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2.2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3)086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280

项目代码：2311-410300-04-01-621033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城区；

2.5项目概况：该工程为中国国花园、王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中国国花园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括一级园路改造、室外消防水、室外电、新建公厕2座、凝香亭组团改造、姚黄阁组团改造、锦绣馆（二期）等；王城公园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括诗词廊改造、三礼广场改造、闻韶台亮化、咖啡屋基础平台等。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为锦绣馆二期改造工程，二标段为国花园、王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2.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2.8工期：各标段均为60日历天；

2.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2.13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14招标控制价：22678567.45元。其中一标段8254494.94元，二标段14424072.51元。

2.15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2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3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

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01月03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7.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70068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会展国际2301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70309

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70309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纪委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27869

2023年12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700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会展国际 2301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9-62270309 邮箱：hnlh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中国国花园、王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1.1.5	项目代码	2311-410300-04-01-621033
1.1.6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为锦绣馆二期改造工程，二标段为国花园、王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注：投标人须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6日09时2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

		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p>（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定标原则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单位提出质疑，则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进行招标采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第一中标候选人承担，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 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 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10.6	结算依据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10.7	关于对施工单位在 工程价款结算时高 估冒算的处理办法	<p>施工单位所报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p> <p>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p>
10.8	对项目工期的规定	<p>1、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30日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p> <p>2、中标单位进场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5万元；第二次罚款10万元并限期整改；</p>

		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0.9		<p>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5)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10.10		最高投标限价： 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p>监管部门：洛阳市城市管理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纪委</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27869</p>
10.14		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

	<p>2套送至招标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10.15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p> <p>(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p>(3)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p> <p>(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p> <p>(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p> <p>(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p> <p>(7)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p>
10.16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不再考虑养护费及维修费。中标人在苗木栽植后移交给招标人指定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苗木养护期1年。</p>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分部分项清单(元)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	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中国国花园、王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4424072.51	12798857.20	267629.83	160485.09	0	0	166607.00	1190978.4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1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14)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1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13.3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3.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1.13.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按照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7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同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hnlhlyfgs@163.com 中，并致电告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和解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招标人特别郑重声明：招标人不

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余土、垃圾外运及外购黄土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洛阳古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的施工图。

(2)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

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报价,计算时不再调整。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

投标报价不再考虑养护费及维修费。中标人在苗木栽植后移交给招标人指定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养护期1年。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件中规定的2023年1月至6月指数计入。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3年第5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电线、电缆的基期价格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公布的价格,材料变动幅度以2023年第5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施工期对应时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中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

风险材料调差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为 3.07 元/m³、0.65 元/kvh；燃料基期价格为发标当期发改委发布河南地区价格(除税单价)柴油 7.88 元/kg、汽油 9.6 元/kg。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4)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5)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7)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9〕63号)文件规定：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9)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10)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

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②土方、垃圾工程量，由监理单位、采购人、有资质测量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共同现场进行复测后认定工程量，并签订现场工程量认定单，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③关于对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时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施工单位（成交单位）所报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养护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5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8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10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5.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9)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0)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1)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2)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18)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9)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2分)	0.00	42.0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S = T \times 0.5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times 0.5$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a_1 + a_2 + \dots + a_n$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 \geq 5$, $a_1 + a_2 + \dots + a_n$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报价, $n < 5$, $a_1 + a_2 + \dots + a_n$ 为所有有效报价)； 注：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文

				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偏差率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40分。投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高1%在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分)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1)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2)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技术标评分参数(40分)	0.00	4.00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全面、合理、科学,符合工程要求(内容清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4分;内容较为清晰,较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的安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数量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内容编制全面的得3-4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0.00	4.00	材料组织和供应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科学合理,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0.00	4.00	主要施工实施方案	主要施工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编制全面的得3-4分;较全面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0.00	4.00	质量保证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内容编制全面的得 3-4 分；较全面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0.00	4.00	工期保证措施	(1)施工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0-1 分； (2)工期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分； (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1-2 分；
	0.00	4.00	安全保证措施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1 分；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完善合理得 2 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一般得 1 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得 0 分；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合理得 1 分，应急救援预案不合理得 0 分；
	0.00	4.00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内容编制全面的得 3-4 分；较全面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0.00	4.00	项目协调方案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工程中各环节的协调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保证项目按工期顺利实施。内容编制全面的得 3-4 分；较全面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0.00	4.0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测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内容编制全面的得 3-4 分；较全面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20 分)	0.00	9.00	企业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政类项目业绩的，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三体系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00	5.00	优惠服务承诺	对保证项目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承诺全面的得 4-5 分,较全面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3 分。缺项得 0 分。
	0.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横向比较,对投标文件的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0-3 分

三、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

年 月 日

3、合同价款的调整：经协商如下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审批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在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工程价款拨付：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乙方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甲方索要工程价款。

5、工程决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天内提出全套工程决算资料 5 套，甲方收到报告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第八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2、此约定等级超过合格条件标准，甲方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确定如下：甲方不另行增加经济支出。

3、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4、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完工 5 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完工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时间完工 25 日内 和份数5 份。

2、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由乙方负责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双方确定如下：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3、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50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以上相关（含缺陷责任期修复）方面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计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_____。

发 包 方 (签 章) :

法定 代 表 人 (签 章) :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章) :

开 户 行 :

账 号 :

联 系 电 话 :

承 包 人 (签 章) :

法定 代 表 人 (签 章) :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章) :

开 户 行 :

账 号 :

联 系 电 话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进度要求

（一）工期及计划安排

1. 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工期安排”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对该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成分。

2. 承包单位在合同谈判结束后应立即着手施工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包括临建、人员、机械设备的配备等。临建设施完工后，人员、机械设备等必须立即进场。

3.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行考虑。

4. 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地形，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或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未进行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二）工期调整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服从甲方有可能根据上级指示、征地拆迁、地方影响等情况进行的工期调整，以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三）进度延期处罚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发包人有权对剩余工程指定施工单位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 1.2 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

二、质量要求

（一）人员、设备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承诺的主要人员进场，且不得兼职。

在签署正式合同之前甲方、监理将对承包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质、业绩、信誉等对照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响应承诺进行考察核实，经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方与其签署正式合同。

合同谈判时，甲方对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人员进行核实，如有更换，其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每更换 1 人处违约金 3 万元，其他关键人员每更换 1 人处违约金 1 万元。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甲方选择，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3 万元，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人次 1 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 5000 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磋商文件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甲方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按 2-3 倍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进场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由监理或甲方要求必须更换人员的按 2 倍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按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否则强制退出。

2. 承包人设备进场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设备调离工程现场，否则甲方将向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如果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认为承包人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或者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增加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否则每台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3. 甲方对承包方不履约人员、设备除了可依照协议书对其作出明确的违约金处罚外，还可采取约见法人、清退出场、通报上级管理部门、索赔的处理办法，让承包人的法人对此项目有更完善的管理方案，进一步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功能性检测等委托经发包人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测费用。

（二）材料要求

承包人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处以 3 万元以内的违约罚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三）图纸会审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核对，对图纸明显差错和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进行纠正、完善。对因图纸的明显差错和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而未进行纠正、完善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四）质量制度

本项目建设过程将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承包人应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本项目实行“许可证”制度，即首先树立“样板工程”，经过监理和甲方的认可，然后以点代面，全线展开。

乙方实施“样板工程”前，已充分理解甲方要求，后续如出现返工情况，自行承担返工费用，直到达到监理、甲方认可为止。

（五）技术标准引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修订，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单位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甲方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的费用补贴。

三、费用要求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承包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种验收，如因有关部门验收、整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不予调整。

2.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设计图纸、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设计图纸已经注明，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的，视为乙方已将该项费用列入其他分部分项费或措施项目费中，必须按工期施工完成。即按照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除清单上所列的子目外，其他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承包人中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甲方认为严重不平衡报价或者未来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部分单价。若成交候选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不平衡报价的调整，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依次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四、承包人履约

1. 承包人承诺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挪作它用，且接受甲方对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保证具有足够的资金周转能力，按照合同支付条款规定，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暂停施工；特殊情况时，能够按照总体施工要求自行调剂必要的资金，均衡有序地组织施工生产，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形成债务纠纷等。

3.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农民工专项保护管理办法》，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承包人同意，甲方预留相应比例工程款分别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质量缺陷期保修资金。其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和提交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后支付；质量缺陷期保修资金待质量缺陷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5.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甲方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五、安全要求

承包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协议》，在本工程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而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独立，制度健全，人员、设备配备齐全，体系运行畅通。同时要求：

1. 项目经理必须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资金投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并进行跟踪检验。

4.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10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确保过往人和车辆安全。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承包人应服从甲方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甲方对承包人处以 5 万至 10 万元违约金。

六、承包人违约

甲方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可实行指定分包。

1.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主要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2. 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驻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90%；

3. 未按照安全文明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4. 未达到质量管理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

5.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致使关键线路施工进度计划连续 28 天严重滞后。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如果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抄送承包人。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其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 1.2 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七、其他要求

（一）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甲方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修改与完善的权利及对工程量清单修正与完善的权利。

（二）甲方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四）承包人保证具备自行或受甲方委托协调解决施工中所遇到的各种外部问题（征地拆迁、管线、电力、通信线路改移、水利、河务、交通、村民阻工等）的经验和能力。

（五）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人员驻地、工程所需设备、料场等临时用地及规模，由承包人自己选定并征得甲方认可，不允许占用工程用地。对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在使用之后，按时清场，建筑物要及时拆除，废弃物、生活垃圾等要运走或深埋（距地面不少于 150 厘米或按租地合同严格履行）。

(六) 双方约定：当承包人出现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或者甲方被追究责任时，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或者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并保持与甲方持续沟通和信息共存。当承包人出现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七) 双方应建立严格的公文资料签发制度。

由于双方的往来公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必须做到收发及时，记录清晰，便于查找及完好存档。

(八)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协调。承包人同意按甲方批准的标准修建便道工程，并相互无偿共用。

(九) 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提供协助、协调，并不意味着甲方负有保证承包人必定能够实现目的的义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不排除其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道路改动（改路、改渠），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给予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 在施工中，承包人如挖掘到地下财产及文物，应立即组织人员保护施工现场，及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如因保护不力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沿线群众的财产（如：房屋、苗木等）；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成立环境保护组织领导机构，设专职环保员，制定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和环保措施，符合环保部门对绿化工地相关规定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此要求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回。

(十四) 资料管理：承包人必须设立资料管理部门，由人员专职负责。分项工程完成后，相应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完毕并且归档，做到资料和施工同步，交工验收前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八、补充说明

针对进度延期、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利、现场环保不达标、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或不合格、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支付等情况，经监理单位或甲方催促、约谈后仍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量进行交割，或者直接予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生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3、技术要求

3.1 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确需变更苗木数量及品种的必须经业主及监理单位认可。

3.2 种植土平整及苗木准备：

按设计图纸，土质要求地表土或一年以上的耕作土，不得含石料及其它杂物，铺土厚度均匀，表面平整。种植土厚度不低于 80cm。

根据设计苗木品种、规格、产地、运输方式、到货时间，做到随到随栽。

3.3 施工要求：施工人员要充足，针对树穴开挖，绿化种植，后期养护管理等工作进行岗前培训。施工中每一道工序须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4 树穴开挖：一般行向分布与等高线平行，按株距在每个树穴位置做标志。

3.5 绿化种植：

(1) 苗木应达到设计要求的规格、质量；

(2) 苗木应按其生物与特性要求及栽植特点，在运输栽植过程中沾浆、软包装、带土球、缠草绳及打支撑等；

(3) 裸根苗木的栽植：裸根苗木栽植要求根系在树穴中均匀分布并充分舒展，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使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对于土壤特差的地段（如大颗粒自然风化土及渣土）要求进行换土。栽植完成后要在树穴下方修一道鱼鳞形围堰，长 60—80cm，宽 50—60cm，以利于蓄水保墒；

(4) 带土团苗木的栽植：一般常绿树种要带土团栽植。栽植时把土团放于树穴中央，填土后用工具柄沿土团外缘将土捣实。填土完后要整鱼鳞形蓄水坑。

3.6 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

(1) 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工作。

(2) 浇水：在栽植完成浇第一遍水后的 5-6 天，进行第二次浇水。以后正常养护浇水工作是：每年 3-6 月，每月浇水 2 次；7-10 月视降雨情况来确定浇水次数；11-2 月每月浇水一次。浇水量为每株树每次 30-40kg。

(3) 松土：每次浇水完成后，结合除草及时松土保墒，并且每次松土时整理蓄水围堰。

(4) 除草：每年生长季节，除草次数不少于 3 次。除草工作主要是清除苗木周围的

草、灌及藤本植物，以免影响苗木正常生长。施肥：施肥每年集中进行两次。每一次在三月初，第二次在八月底至九月初。施肥量每株树 15kg。对于一些喜酸性土壤的树木可增施适量硫酸亚铁（每株每次 5-8kg）。修剪：对于乔木树种，在萌芽后及时抹去树干及根蘖萌条，对于灌木品种，可在成活后第二年春季适当平茬。并且及时剪去干枯枝，病虫危害枝。病虫害防治：在日常养护中，要经常观察苗木生长情况，发现病虫害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

3.7 绿化工程的验收及评定

绿化工程验收分二次进行。第一次在栽植施工完成并浇完第一遍水之后。验收内容是根据绿化苗木清单，验收苗木种植品种、数量、规格等，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第二次在一年养护期结束后，验收苗木存活率，生长情况，绿化效果等，作为最终支付的依据。若交工的苗木缺株或死亡，中标人应折价将费用交与接手管理单位补植。

3.8 验收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4、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4.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4.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编号：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标段		
3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		
6	分包		
7	投标有效期		
8	质量要求		
9	安全目标		
10	文明工地目标		
11	扬尘治理目标		
12	付款方式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元)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元)	
措施项目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规费 (元)	
税金 (元)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是/否)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是/否)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
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
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
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注册建造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近年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1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3221264](tel:0379-63221264)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附《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畅通本级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接受招投标活动各方市场主体监督。